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　一　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交易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85）台財證（一）第 01165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三　條：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及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或授權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第　四　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　五　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負負有關金融商品類別之衍生性業務規劃、管理制度之設立、擷取相關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等，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會計單位

（一）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二）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交易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定期公告及申報。

第　六　條：交易額度：

一、額度總額

（一）因採購計畫所從事之交易，稱為避險性交易，由採購單位提供採購契約，藉以衡量必需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再由財務單位擬案申請。

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採購契約所需交易商品之金額為交易總額上限，不受實收淨值百分之十限制。

（二）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交易，稱為投資性交易，由財務單位擬訂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申請。

投資性交易總金額之上限，依交易所需繳保證金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

實收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限額壹拾萬元整。

第　七　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三、執行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均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五）執行交易：

１、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２、交易人員：由總經理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通知其往來之金融機構。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　八　條：績效評估：

一、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二、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三、避險性交易，每月最少評估二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

四、投資性交易，每週最少評估一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且評估人員不得為交易人員。

第　九　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依財政部證期會規定，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二、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每月應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已實現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第　十　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政部證期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以本公司往來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限並以能提供本公司專業資訊者為優先承作對象。

（二）市場風險考量：以市場交易制度完整者為本公司之優先考量。

（三）操作程序考量：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四）流動性考量：選擇流動性高之商品及交易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具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雙向報價之交易能力。

（五）法律風險考量：任何合約文件上之簽署，應由總經理同意後始得簽署。

（六）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應要求交易對象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及代理。

（二）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等交付登錄人員登錄記載。

（四）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五）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部位。

（六）每月月底由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單位覆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權責主管及總經理管理之參考。

（七）稽核人員應定期與不定期函證往來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予以證實。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最少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十二 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之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二）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四）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五）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三、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四、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二）稽核報告應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級主管時採行對策之參考。

（三）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應遵守證期會之有關規定，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 十三 條：其他事項

一、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其修改時亦同。